 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			制定部門		財務部	
	文件編號	WP-FD-07	版本	07	總頁數	5	頁數	1

壹、總則

一、制訂目的

- 1、為使本公司因業務交易行為需要，以資金貸與公司或行號有所遵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 2、為使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二、適用範圍

- 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為他人背書保證，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 2、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三、權責

財務部為本辦法之權責單位，權責單位主管經董事會授權，負責本作業程序之制定。

貳、內容


一、資金貸與作業程序：

1. 貸放要件：

- 1) 本公司資金貸與對象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A、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
 - B、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 2) 資金貸與限額：
 - A、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八」與「子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八」比較，以較低者為限。
 - B、有特殊需求者得在資金貸與總額度內，另由董事會個案同意。
 - C、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限制，但其之間資金貸與總金額仍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為限。
- 3) 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 A、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子公司。
 - B、經本公司董事會個案同意之公司。

2. 資金貸與程序及授權層級：


- 1)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借款，經辦人員初步接洽，先行了解其資金用途及最近營業與財務狀況，其可行者即作成洽談記錄呈請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每次動撥前須經董事會同意。
- 3)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應符合貸與限額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4) 應由融資對象提供相當融資額度之擔保品並提供等額之公司本票或個人本

 NICHING 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			制定部門		財務部	
	文件編號	WP-FD-07	版本	07	總頁數	5	頁數	2

票作為資金貸與之保證。若因情況特殊而無法取得上述擔保品者，需報經董事會同意後始可執行。

- 5) 對外資金融通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一年，如需逾一年，須呈報董事會同意後才得續借。
 - 6) 若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7) 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 3、本公司與融資對象簽訂融資契約時，應以向主管機關登記之法人或團體印鑑及其負責人印鑑為憑辦理，並應由財務部辦理核對債務人印鑑及簽字手續。
 - 4、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1)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總經理，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若有跡象顯示債務人之信用惡化，償債能力具重大不確定性時，應提報董事會處理。
 - 2) 逾期債權經本公司書面通知催收15日以上，借款人仍未清償，則訴請法院裁定並提示擔保之本票或處分擔保品。
 - 5、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擔保品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6、資金貸與他人所收之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業短期放款之平均利率，應收利息可每季結算一次或於撥款時先預扣利息；融資對象如未能履行融資契約，本公司除得處分其擔保品並追償其債務外，並加收貸與金額百分之十之違約金。
 - 7、備查簿：

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或總經理決行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洽談記錄作為備查簿之附件。
 - 8、公告及申報：
 - 1) 依據主管機關公告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辦理及本公司公開資訊申報作業辦理。
 - 2) 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3)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A、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B、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C、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			制定部門		財務部	
	文件編號	WP-FD-07	版本	07	總頁數	5	頁數	3

D、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子公司有本項第C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9、財務部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1、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包括：

1) 融資背書保證

A、票貼現融資。

B、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C、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2)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4) 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2、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須符合下列事項：

1) 公司直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2) 直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4)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第1、2款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上述之出資，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者。

3、背書保證之額度：

1) 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八」與「子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八」比較，以較低者為限。


2) 有特殊需求者得在背書保證總額度內，另由董事會個案同意。

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從事背書保證不受本項第(1)項限制。

4) 本公司與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三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五為限。

4、決策及授權層級：

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法令規定及公司作業程序之規定，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或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不超過

 NICHING 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			制定部門		財務部	
	文件編號	WP-FD-07	版本	07	總頁數	5	頁數	4

本程序背書保證限額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 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3)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時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份。
- 4) 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5、背書保證程序：


- 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填具「背書保證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正本並由財務部建檔保存，財務部應審慎評估其風險性並作成記錄，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若因情況特殊而無法取得擔保品者，需報經董事會同意後始可執行。
- 2) 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董事會通過或總經理決行日期及依前款評估，詳予登載備查簿備查。
- 3) 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
- 4) 若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5)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財務部應協調改善方案，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6) 財務部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9號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6、印鑑保管及程序：

- 1) 本公司以經濟部申請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本公司印鑑及票據等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按規定程序用印或簽發票據。印鑑保管人員任免或異動時，應報請總經理同意核准。
- 2) 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7、公告及申報：

- 1) 依據主管機關公告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辦

 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			制定部門		財務部	
	文件編號	WP-FD-07	版本	07	總頁數	5	頁數	5

理，及本公司公開資訊申報作業辦理。

- 2) 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3)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A、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B、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C、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D、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子公司有前項第D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8、子公司設立於國外，則上述印鑑保管及程序中有關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改採當地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

三、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及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1、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及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實收資本額以子公司及其被貸與公司實收資本額為計算基準。
- 2、子公司若因業務需要，擬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時，應於發生日之前通知本公司，惟子公司以放款為專業者，不受此限。
- 3、子公司財務部應於每月5日以前編製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財務部。
- 4、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 5、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權責主管。

四、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五、經理人與主辦人員違反本辦法或法令時應依「工作規則」予以處罰，或嚴重違反時提請董事會決議懲處。

六、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並於必要時函報主管機關核備，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

 NICHING 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			制定部門		財務部	
	文件編號	WP-FD-07	版本	07	總頁數	5	頁數	6

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七、本作業程序規定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辦理。

參、附則

一、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二、使用表單：

- 1) 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
- 2) 背書保證備查簿
- 3) 背書保證申請書